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7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信宗の
家譜

家譜
宗信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4 號

聲 請 人 李金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定聲請人應執行刑 26 年，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違憲疑義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上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況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5 號

聲 請 人 陳雅滄

訴訟代理人 白禮維律師

林永頌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升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6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是否具備迴避事由之認定有誤，及其所適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即行為時之同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轉委任禁止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講學自由等語，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

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及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法規範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7 號

聲 請 人 向德恩

訴訟代理人 李育萱律師

李俊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貪污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文義抽象，具宣誓性之憲法第 138 條、國防法第 5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認聲請人簽署宣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誓約書（下稱誓約書），並收取現金賄賂，係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已悖於罪刑法定原則下構成要件明確性之要求；另未審酌聲請人簽署誓約書，僅為個人政治理念之表達，屬攸關公共事務思辨之高價值政治性言論，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顯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1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言論自由及服公職權利，並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主張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不具明確性之系爭規定一節，查系爭規定明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有效忠及捍衛國家安全之義務責任，其意義尚非難以理解，亦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確定終局判

決據以審查判斷聲請人之法定職務，與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無違。另確定終局判決已敘明聲請人以軍職身分簽署誓約書，除宣誓支持兩岸和平統一外，尚包含允諾兩岸戰爭時效力於大陸地區，已違背法定職務，所稱簽署誓約書係對兩岸議題之個人意見，屬言論自由之辯解，自非可採等語。聲請意旨猶執陳詞並徒憑主觀之見解，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8 號

聲 請 人 李詠嫻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48 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72 號刑事判決，論處聲請人共同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顯偏頗誤判，認事用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生存權、財產權、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7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偏頗誤判、認事用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

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9 號

聲 請 人 盧淑芬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行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逕採事故鑑定報告結論為裁判基礎，認聲請人為肇事主因，顯有重大瑕疵，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有利證據，逕認聲請人為肇事主因，係屬違憲云云，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1 號、112 年審裁字第 603 號等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均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等意旨，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1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之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義 113 非 399 字第 11399038621 號函（下稱系爭函）所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使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縱經憲法法庭宣告定期失效，亦不得由檢察總長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另聲請人歷來受有確定終局及相關裁判即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憲法法庭 109 年憲二字第 436 號裁定、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1 號裁定（下併稱相關裁判），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認系爭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相關裁判僅係為其聲請理由之補充。然系爭函尚非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

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2 號

聲 請 人 溫錦培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竹檢云力 112 他 4515 字第 1139025435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非屬得聲請審查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3 號

聲 請 人 陳金玲

上列聲請人為過失傷害案件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簡字第 3134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認定事實與勘驗結果明顯不符，並有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等違憲疑義；同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13 年度聲簡再字第 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未察系爭判決一及二有前開違憲情事，並限制聲請人就簡易程序案件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亦屬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分別經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以再審為無理由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並諭知不得抗告，是本件另應以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

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92條第1項本文、第2項前段、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於113年7月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聲請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二就何規定及相關條文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4 號

聲 請 人 蕭淑敏

上列聲請人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係主張聲請人所受之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致無法提出異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44 號民事裁定逕予駁回其再審之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而未具體敘明其據以聲請之該民事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5 號

聲 請 人 葉明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明異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 105 年度聲字第 28 號刑事裁定（下稱 A 裁定）就所犯 14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 106 年度聲字第 188 號刑事裁定（下稱 B 裁定）就所犯 2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高雄地院以 103 年度簡字第 2916 號刑事判決（下稱 C 判決）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由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上述 A、B 裁定與 C 判決，刑期共計 28 年 1 月。嗣後，聲請人先後請求檢察官就上開 A、B 裁定及 C 判決所列各罪，應以聲請人之有利組合，重新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否准後，遂就上開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並提起抗告及再抗告，然均經駁回。

（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62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第 30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僅空泛規定應執行刑之上限、下限及不得逾 30 年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 (一) 聲請人曾對高雄高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95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二) 經查，系爭裁定一以本件聲請所據原因案件並無可另定應執行刑之事由，而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其餘聲請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

四、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 (一) 聲請人曾對高雄高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510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二) 經查，最高法院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將送達聲請人之回證送高雄高分院，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由此足認聲請人係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前即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惟聲請人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始持系爭裁定二向本庭提出聲請，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是此部分之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6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4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4 號（聲請人誤植為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9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主張意旨略以：聲請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押標金保證金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利益，確定終局裁判認非再審開啟之要件，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遭受侵害，牴觸憲法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逾越再審期間始聲請再審，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再審，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0 號

聲 請 人 楊木火

楊貴英

余清寶

共 同 林安冬律師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民投票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61 號判決，以上訴人不具當事人適格為由駁回上訴，其所適用之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三章公民投票程序、第六章公民投票爭訟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又未就具體化之重大政策創制案，涉及特定區域內人民基本權利之情形，提供提案通過後，可能受影響之人民事前參與、陳述意見及事後救濟之程序保障，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對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中綜字第 1083050614 號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號（提案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06 號、第 815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61 號判決，認聲請人等不具當事人適格，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核，聲請人據以爭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號，最終並未通過，且聲請人對該案亦持相反見解，尚難謂聲請人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侵害，況聲請人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